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可在必要或適宜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6. 會議通告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寄發予全體成員。

委員會成員達成一致協定後可不時豁免發出通告。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務，並有權按其職責範圍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

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如有），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所轉授權力。

8. 職責

委員會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其中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並非過分；

- vii. 檢討及審批因不當行為而辭退或罷免董事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恰當；及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就本第 8 段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別人士。

9. 申報程序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